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49/10-11號文件

**2011年4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### **《2011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 **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#### **I. 摘要**

**1. 條例草案目的**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2011至2012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稅率的建議。

**2. 意見** 條例草案旨在 ——

- (a)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附表1第II部，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約41.5%；及
- (b) 使條例草案可追溯至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正生效，因為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(下稱"該命令")亦於上述時間生效，而調高有關稅率的建議已根據該命令生效；

**3. 公眾諮詢**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在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，當局曾諮詢公眾的意見。

**4. 諒詢立法會  
事務委員會** 當局並無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。

**5. 結論**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鑑於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命令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，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。

## II. 報告

### 條例草案目的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2011至2012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稅率的建議。

#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4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 CR1/4041/05)。

### 首讀日期

3. 2011年4月13日。

### 意見

4. 《2011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建議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附表1第II部，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約41.5%，詳情如下：

煙草產品	現行稅率	建議稅率
(a) 每1 000支香煙	1,206元	1,706元
(b) 雪茄	每公斤1,553元	每公斤2,197元
(c) 中國熟煙	每公斤296元	每公斤419元
(d) 所有其他製成煙草，擬用作 製造香煙者除外	每公斤1,461元	每公斤2,067元

5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對上一次調高煙草稅是在2009至2010年度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建議增加煙草稅是為加強控煙工作，以減少吸煙人士特別是年青人吸煙。

6. 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2月23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的第161段中建議，為保障公眾健康，調高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。在同一天，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(2011年第32號法律公告)(下稱"該命令")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，使調高煙草稅

率的建議即時生效。該命令的附表載有擬議條例草案，以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，擬議條例草案與本條例草案相同。議員可參閱本部就該命令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LS33/10-11號文件)。

7. 該命令是一項臨時措施。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5(2)條，該命令於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

---

- (a) 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；或
- (b)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該命令已被撤回；或
- (c)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，不論有否修改；或
- (d)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(即2011年6月23日)，

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。

8. 本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該命令。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，並聽取了公眾就該命令提出的意見。

9. 在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進行期間，部分委員支持該命令，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質疑提高煙草稅的理據，並批評政府當局在提出加稅前，未有認真研究有關的社會及經濟影響。委員普遍關注現行的戒煙服務是否足夠，並促請政府當局投放充足的人手及資源，以加強這些服務。部分委員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促使吸煙人士轉而購買私煙，使走私私煙活動更為猖獗。亦有委員深切關注加稅建議對報販生計的影響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新措施，以保障這些報販的營商環境。部分委員已表明打算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廢除該命令。

## 生效日期

10. 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，條例草案當作自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實施，藉以使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追溯至該命令的生效日期。

## **公眾諮詢**

11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在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，當局曾諮詢公眾的意見。

##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

12. 政府當局並無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。

## **結論**

13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鑑於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命令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，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譚淑芳  
2011年4月12日